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管网二期及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HCCT20240025号

报价金额（大写）：

报价金额（小写）：

年 月 日

**注：0<报价金额<261500.00元，为有效报价。**

附件2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管网二期及污水 处理厂扩建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服 务 类 别：**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河池市宜州区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管网二期及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管网二期及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进行技术咨询服务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管网二期及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2.75亿元。主要建设两部分内容，一是拟扩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万m³/d，估算投资约1.75亿元，建设内容包含细格栅间及涡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配套服务用房及工艺处理设备安装等。二是配套改扩建人民厂至小桥食府雨污分流管网、风流桥至九龙桥加大排水主管网、肯旺桥至市公路局雨污分流、六圩老街、新村、腰村、京峒村、碧桂园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及提升泵站、肯研小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二桥沿河至大金城水泥厂（七小）雨污分流管网、铜厂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加道村道路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等8个区域雨污管网设施总长约8450米，估算投资约1亿元。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管网二期及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融资咨询等服务工作。

2.咨询要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工作，并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正式书面成果文件；项目建议书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成果文件。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2.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工作现场。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自合同生效后3天内以电子邮件或文字资料形式提供，工作条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

第五条 咨询质量及标准

达到或超过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乙方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咨询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面论证，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提出工作深度和质量标准均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咨询意见（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

实际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中标金额×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可研报告项目估算投资额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项目估算投资额÷招标项目估算总投资额（27500万元）。（最终计算的技术咨询服务费超过中标金额的，按中标金额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投资估算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投资估算金额小于项目估算总投资额（27500万元），按实际计算支付。）

2.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签约酬金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

3.咨询费用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差旅费、税金等，不含评审费用。

4.技术咨询报酬采取分阶段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咨询费用总额的40%；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均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咨询费用总额的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同时甲方按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费用总额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次向乙方支付。（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与该项目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纸质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一式**伍** 份，电子版本**壹**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法规和规章；

（2）相关批准文件；

（3）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磋商文件；

（4）甲方提交的基础材料；

（5）其他相关文件。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甲方审核不存在误差并通过可研评审会评审且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相关人员按甲方要求准时到达验收地点。

5.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2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助。

（2）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4）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确保成果质量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乙方负责参加可研评审的差旅费及评审时的讲解及答疑，并负责对合理的评审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不另行计费。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份数及谈判文件载明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资料。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及后续的其他工作。

（5）因履约不合格或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协助甲方将相关资料报送市发改委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成果。

（7）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经主管部门或者甲方发现咨询成果文件中存在原则性错误、审核专业技术不足、深度不够、评估不全面等导致需要重新编制或审批的，乙方应重新组织开展编制咨询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8）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时须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对自身安全负责。对于因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咨询报酬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00元。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咨询服务费总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可拒付全部咨询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报酬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险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报酬。

5.乙方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和验收标准的，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认可或者甲、乙方盖章互交的文件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为本工程设计工作讨论的会议纪要；

2.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及提供的有关设计技术资料；

3.乙方的成果经评审后的批文或者审查纪要。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初步设计通过主管部门及发改委批复为止。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名称：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电 话：0778-2296550 | 电 话：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 分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73000500000000014504 | 银行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91451200MAA7AT2H7Q | 纳税人识别号： |
| 日 期：2024年 月 日 | |